**察隅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2021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七、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八、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九、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责

**司法局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 、自治区和地区关于司法行政和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的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乡（镇）、各行业法制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工作。

3、指导和监督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参与仲裁工作；并抓好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政治和业务培训工作。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机构建设工作，参与全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对刑释解教人员的过度性安置帮教工作和青少年法制道德教育工作。

5、承担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责任，实施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服务。

6、承担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关于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上级关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7、负责统筹规范性文件（非立法性文件）的拟定审查工作。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规范性文件（非立法性文件）法律适用性的建议，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具有法律适用性的意见、措施。

8、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9、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10、协助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开展，配合做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资格证书管理和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增加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职责。

12、加强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

13、承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援助中心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法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2、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并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3、按《法律援助条例》规定，面向社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供无偿法律帮助。

4、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

5、协助解决涉及政府行政行为的纠纷，代理政府参与行政诉讼。

6、负责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和案件卷宗及相关资料管理。

7、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和法律咨询、代书及法律援助案例的承办工作。

8、负责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依据，协助解决涉及政府行政行为的纠纷，代理政府参与行政诉讼。承办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

9、负责管理、协调组织实施本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及法律援助及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

10、对县域弱势群体现状进行调研，提出法律援助工作方案，并根据本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

11、承办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促进政府依法行政。

（二）机构设置

1、县司法局政法专项编制10名（含5名乡镇专职司法助理员编制），其中：科级领导职数3名。

2、县法律援助中心事业编制2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1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司法局，正科级建制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设立察隅县法律援助中心，归口县司法局管理，副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司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418.6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671.3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52.7万元， 占 37.6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8.64万元，占62.36%。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41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0.37万元，占71.75%；项目支出118.27万元，占 28.25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8.64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8.6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18.6万元、上年结转252.7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8.64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 78.3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度上级拨转移支付总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8.64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418.6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78.3万元，增长23.01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 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减少 万元，下降 %。主要是2021年度上级拨转移支付总资金增加。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8.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0.3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2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减少 3.9 万元，压缩 100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今年预算少 。

因公出国（境） 0 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辆、保有 2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县级司法局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 4.71万元，降低15.64%。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资金 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0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0 个，分别是（项目名称 0 ，资金 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0 %。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